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06  
26 April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6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715)通过)

### 47/106.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其有关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1981年12月14日第36/136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6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20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29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101号决议，

又回顾其有关促进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2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30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10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以及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所提的评论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对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所审查的属于它们各自任务范围内的人道主义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深信解决人道主义问题需要国际合作以及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所采取行动的协调，

<sup>1</sup> A/37/145、A/38/450、A/40/348和Add.1和2、A/41/472、A/43/734和Add.1、A/45/524和A/47/352。

关切地认识到继续有必要对日益加重的人道主义挑战进一步作出更有力的国际反应,并且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创造性的人道主义行动以减轻人类痛苦并促进对人道主义问题的持久解决,

还认识到有必要对独立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提议积极采取后续行动,并确认为此目的设立的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1. 表示感谢秘书长继续积极支持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努力;
2. 促请还没有就人道主义秩序和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向秘书长提供其评论意见和专门知识的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样做;
3. 请各国政府在自愿基础上,就它们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 and 专门知识,以便确定今后行动的机会;
4.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5. 重申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将促成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更好的了解、相互尊重、信任和容忍,从而有助于达致一个比较公正而没有暴力的世界;
6. 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其根本作用,对独立委员会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7. 鼓励国际社会向为促进新的人道主义秩序所需的国际人道主义活动大量并且经常地做出捐献;
8.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保持联系,并就它们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